

#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

荆水许可〔2022〕81号

---

## 荆州市水利湖泊局 关于洪湖市东荆河采砂实施方案的批复

洪湖市水利和湖泊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评审〈洪湖市东荆河采砂实施方案（2022年度）〉的请示》（洪水利湖泊文〔2022〕3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2022年4月22日，我局组织了《洪湖市东荆河采砂实施方案（2022年度）》技术审查。根据《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洪湖市东荆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洪湖市政府采取特许经营方式，委托洪湖市政府平台公司（湖北省长投弘瑞环保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长投弘瑞公司）在经论证选定的采区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东荆河河道采砂项目。

二、基本同意申报的采砂实施方案。经论证，本次实施

洪湖市东荆河河道采砂的采区为郭口村采区、向群村采区等 5 个可采区，年度控制开采总量为 80 万 t。

1. 郭口村采区长 600 米，宽 100 米，对应堤防桩号东荆河右岸 86+800-87+400 处，年度控制开采范围为 60000m<sup>2</sup>，采区控制点坐标（西安 80 坐标系）为：

A: (420238.8, 3337119.7)、B: (420834.0, 3337195.9)、  
C: (420846.6, 3337096.7)、D: (420251.5, 3337020.5)，  
控制开采高程 21 米(85 国家高程)，平均开采深度 1.11 米，  
控制采砂总量 10 万吨，采用 2 台功率不超过 300KW 的挖机  
进行旱采，开采时间不超过 30 天。

2. 向群村采区长 600 米，宽 100 米，对应堤防桩号东荆河右岸 91+400-62+000 处，年度控制开采范围为 60000m<sup>2</sup>，采区控制点坐标为：

A: (424592.3, 3337841.9)、B: (425159.7, 3337646.9)、  
C: (425127.2, 3337552.3)、D: (424559.8, 3337747.4)，  
控制开采高程 21m，平均开采深度 1.11m，控制采砂总量 10  
万吨，采用 2 台功率不超过 300KW 的挖掘机进行旱采，开采  
时间不超过 30 天。

3. 王家湖采区长 1000 米，宽 60 米，对应堤防桩号东荆河右岸 95+900-96+900 处，年度控制开采范围为 60000m<sup>2</sup>，采区控制点坐标为：

A: (428828.3, 3337488.2)、B: (429525.5, 3337410.6)、  
C: (429802.2, 3337436.6)、D' : (429807.8, 3337376.8)、  
E' : (429525.0, 3337350.3)、F' : (428821.6, 3337428.6)，

控制开采高程 20m，平均开采深度 2m，控制采砂总量 18 万吨，采用 1 台功率不超过 300KW 的吸沙泵进行水采，开采时间不超过 45 天。

4. 洪脑村采区长 1000 米，宽 90 米，对应堤防桩号东荆河右岸 99+500-100+500 处，年度控制开采范围为 90000m<sup>2</sup>，采区控制点坐标为：

A: (432205.3, 3337878.1)、B: (433177.8, 3338110.9)、  
C: (433198.8, 3338023.3)、D: (432226.2, 3337790.5)，  
控制开采高程 18m，平均开采深度 0.89m，控制采砂总量 12 万吨，采用 1 台功率不超过 300KW 的吸沙泵进行水采，开采时间不超过 30 天。

5. 卫沟村采区长 1400 米，宽 150 米，对应堤防桩号东荆河右岸 104+900-106+100 处，年度控制开采范围为 210000m<sup>2</sup>，采区控制点坐标为：

A: (435909.8, 3341353.0)、B: (436110.6, 3341781.6)、  
C: (436660.2, 3341974.4)、D: (437098.1, 3341898.9)、  
E: (437072.6, 3341751.1)、F: (436673.1, 3341819.9)、  
G: (436219.7, 3341660.9)、H: (436045.6, 3341289.4)，  
控制开采高程 21m，平均开采深度 0.95m，控制采砂总量 30 万吨，采用 3 台功率不超过 300KW 的挖掘机进行旱采，开采时间不超过 45 天。

本次采砂项目开采时间段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，具体开采时间以采砂许可证填写时间为准（河道水位超警戒水位时禁采）。

三、严格控制开采量及作业时间。拟实施采区控制开采量已经过论证，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，若该采砂工程未开工或未实施完成，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，不再办理续采手续。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累计采砂量达到采砂许可的控制开采量时，采砂作业活动应立即停止，请你局及时将采砂许可证收回并交我局。

四、严格规范采砂管理。规范采砂实施方式，本次采砂项目由洪湖市政府采取特许经营方式，委托洪湖市政府平台公司（长投弘瑞公司）具体实施，严禁将采砂项目经营权分包转包给任何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自主经营。所采河砂原则上供应到洪湖市重点建设项目及民生工程。

采运砂活动应严格落实四联单管理制度；采砂现场应设立明显标志，标示控制开采范围；严格控制采砂总量、采砂作业范围和作业时间；不得越界开采，不得超过控制开采高程开采，不得在河道设置临时堆场，不得损坏河道防洪工程，不得对水生态环境带来不利影响。采运砂活动应服从河道、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管理要求，确保采运砂河段防洪、通航、水生态环境安全以及采砂作业安全。

五、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。你局应督促长投弘瑞公司根据许可的采砂方量，以湖北省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3.1 元/吨的标准（鄂水函〔2022〕53 号），向我局足额缴纳本采砂项目矿业权出让收益，待荆州市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评估后，按新标准补缴不足部分。

六、严格采砂现场监管。健全监管组织体系，构建“内



部监管+旁站式监管”的双重监管体系，内部构建“荆州市-洪湖市-采区所在乡（镇）-采区所在村”四级监管体系。你局是采砂监管的主要职能部门，对采砂活动实施全面监管，责任领导为洪湖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杜耀平，现场监管责任领导为洪湖市水利和湖泊局副局长曾祥忠，具体责任人为洪湖市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曾庆才，要制定现场监管办法及实施方案报我局备案。现场监管严格落实公示制度、四联单管理制度、举报制度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制度等监管制度。同时，你局应创新监管方式，采用信息化手段构建采砂监管平台，在各许可采区、各河砂料堆场、主要敏感道路交汇处，以及第三方监理机构现场监管办公场所安装电子监控探头，各运输车辆安装GPS定位器，各设备之间实现互联互通，搭建起监控系统局域网络，提高采砂信息化监管水平。

七、组织开展采砂后续工作。本年度采砂活动结束后，你局应及时督促长投弘瑞公司对采砂河段开展河道清理修复，并聘请没有利益关联、且具备评估能力的第三方机构，对采砂活动开展采砂后评估，形成专题报告，上报我局。



---

抄送：湖北省长投弘瑞环保有限公司

---

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0日印发

---